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31日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7,440元，向被告購入山葉廠牌；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備款2,000元，且自107年9月10日起分9個月（期），每月10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4,160元。惟被告於107年10月1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有33,280元整）。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多次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○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七條），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

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系爭機車現登記在被告名下且因未辦理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監理機關為管理車籍便利，均推定以車主為該機車所有權人。惟因分期款項未清償，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，原出賣人即原告仍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是原告為排除排除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訴訟，為法之所許。

四、次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賣契約書影本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中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，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甲方仍保有所有權。」等情，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無疑。系爭機車現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應屬有據。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山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之普通重型機車為原告所有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